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585號

原　　告　翁煜翔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OB1066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3月23日2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舉發（本院卷第45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57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59頁）。原告不服，主張從遠方觀察店面

出口處的行人（下稱系爭行人），由於系爭行人皆無明顯過馬路之動機，故快速判斷系爭行人可能剛用餐完畢或在等人；直到員警從右方路口駛出，並停於系爭行人面前，阻擋伊之視線，伊誤以為系爭行人與員警有執勤業務之需求或盤查故先行通過，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7至43頁）。

三、本院判斷：

經查，依據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可以確認：檔案名稱「FILE000000-000000-000000F」，於畫面時間20：48：54秒許，員警於系爭路口準備右轉時，系爭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但前方兩台汽車均未停下禮讓，於畫面時間20：48：56至58秒許，員警於行人穿越道旁停下，系爭行人從道路走上行人穿越道後立刻止步，並望向左側車道，於畫面時間20：48：58至19秒許，系爭車輛自左側車道出現，其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系爭行人約2組枕木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2組枕木紋最大距離為240公分即2.4公尺），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於畫面時間20：49：00至01秒許，系爭車輛通過後，系爭行人起步穿越；檔案名稱「0323 行車紀錄器」，於畫面時間20：34：45至48秒許，可見系爭行人已站立在行人穿越道旁時，仍不斷有汽車自系爭行人前方通過，於畫面時間20：34：52至53秒許，員警於行人穿越道前停下，接著系爭行人從道路走上行人穿越道後立刻止步，並望向左側，似在看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20：34：54秒許，系爭車輛持續接近行人穿越道，系爭行人及員警均望向系爭車輛，但系爭車輛仍未停讓，而自系爭行人前方通過（本院卷第71至77頁）。據上可知，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系爭行人不足3公尺，已符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基準，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爭執，惟由上開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觀之，當時

不斷有汽車自系爭行人前方通過，且原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行人已從道路走上行人穿越道，足認有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意思，另系爭行人停下後持續與員警望向原告，並無交談情事，非如原告所言遭員警攔查，客觀上應無使原告誤認之虞。況不論如何，原告見系爭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本應停車確認系爭行人有無通過之意思，原告未為確認，即逕行通過，堪認具有過失。綜上，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弘毅